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临水承诺〔2023〕14号

项目名称	临沧市耿马县苏子塘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
建设地点	本项目涉及耿马县孟定镇、镇康县南伞镇，起点 N1 杆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 98°54'50"，北纬 23°37'1.3"，终点 N48 杆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 98°50'32.95"，北纬 23°44'17.11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61111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耿马孟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926MA7MEHCN72
	地址：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四期综合办公楼
	电子邮箱：2819686862@qq.com
	法人代表：贾文文 联系电话：18930230051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司仙良 联系电话：18726023237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342625199805161970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.889 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 年 11 月 17 日 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